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別平等教育 100 學年度實施計畫

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辦理。

貳、實施目的與範圍：

一、目的：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提供充分資源，推動校園多元性別之實質平等，以消除性別歧視，提升人性尊嚴。

二、參與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參、實施期程：民國 100 年 08 月 01 日至 101 年 07 月 31 日

肆、實施策略與工作項目：

策略	工作項目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健全行政組織與運作	1. 建構年度性別平等教育組織，由各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分別依規定遴選或指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陳請校長聘定。 2. 每學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至少一次，並依實際需要增開次數。 3. 統整各單位推動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送各該單位編列預算，落實執行。 4. 學年度期間分別於期中及期末兩階段，檢視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推動成效，並據以檢討擬定次年度之推動計畫。 5. 鼓勵各級主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及性平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參與性平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調查專業人才培訓或相關活動。 6. 完成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頁之建置並充實性別平等教育網站之內容，於首頁公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管道、性平法及相關規定與資源，以利宣導與查詢運用。 7. 協調各單位完成性別統計。 8. 性平會會議決議及計畫業務之追蹤列管，以落實執行。	第 1~5 項：性平會、秘書室 第 6 項：性平會、秘書室 第 7 項：性平會、秘書室 第 8 項：性平會、秘書室	第 1~4 項：各相關處室 第 5 項：人事室、總務處 第 6 項：電算中心 第 7 項：各相關處室
二、提升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品質	(一) 營造性別平等、重視性別人權的友善校園資源環境與文化 1. 不定期檢視、改善並建立安全與無性別歧視之校園空間： (1) 空間配置：各項新建與整修工程規劃設計時，特別注意校園空間安全。	第 (一) 大項：總務處	

	(2)不定時進行反針孔偵測，以保障校園師生同仁之隱私權。 (3)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依季節之不同，隨時調整路燈照明的時間，以維校園安全。 2. 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安全 (1) 駐警及保全每天定時進行校園全區之巡查。 (2) 視需要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參與，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3) 定期檢視並維護廁所及戶外(包含運動場等)設施：男女廁所(包含殘障廁所)所裝設緊急求救鈴及緊急求救壓扣系統之功能。 3. 檢視本校城區部空間，增設哺育母乳之相關設施，並將本校相關設施位置標示於校園地圖，公告於網頁。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 1. 研定各系、所及通識中心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鼓勵措施。 2. 教師教學評量中增加教師是否有性別歧視之言語、行為或態度之題項。 3. 引導學生在參與社團活動中，建立良好之兩性互動關係，辦理各項比賽、相關活動時特別注意無性別之差別待遇。 4. 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協助： (1) 提供安全的協助管道，使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能安心的主動求助。 (2) 依學則延長修業年限，成績考查或評量採彈性認定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3) 持續檢視無障礙學習環境，如調整課桌椅哺育母乳等之相關設施。 (三) 學校對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 1. 建立本校性別研究相關師資與研究人員之人才庫。 2. 持續鼓勵師生進行性別相關之研究計畫及發表。 3. 研定師生參與性別研究相關之國際/校際學術會議之鼓勵辦法。	第(二)大項： 第1-2項：教務處 第3項：學務處 第4項： (1) 學務處 (2) 教務處 (3) 總務處 第(三)大項：研發處	
三、妥慎防治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	1. 建立性別事件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並公告周知。 2. 依程序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並建立檔案，並依據性平法精神持續進行後續輔導及教育事宜。 3. 提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過程所需之專業、行政人力支援與經費。	第1~3項：性平會、秘書室	

事件	4. 鼓勵教師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提昇專業知能及危機事件管理能力。參與校外活動者，予以公差並得支領公差旅費；參與校內活動則可申請公假。 5.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事項，納入教職員工聘用契約及學生手冊中。 6. 針對學校生輔人員、教官、系所助教、導師等，加強性平意識及相關法規知能，以期有效協助學生處理日常生活之性別相關事件。	第 4 項：人事室 第 5 項：人事室、學務處、總務處 第 6 項：學務處	
四、營造健康校園性別文化環境與強化社區連結	1. 持續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以建立正確之性別觀念。 2. 持續添購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書刊、視聽教材，並設置專區，供師生借閱使用。 3. 鼓勵通識中心、各學院系所開設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其教學活動內容規畫與社區聯結，以推廣性別平等觀念。 4. 各單位辦理性平相關研習時，主動邀請鄰近地區各級學校教師參與，發揮資源共享功能。	第 1 項：學務處 第 2 項：圖書館 第 3 項：教務處 第 4 項：各單位	第 3 項：通識教育中心、各學院系所

伍、經費：

一、辦理本計畫之經費，由各工作項目主辦單位依其需求編列，並納入各該單位年度經費項下。

二、性平會會務及行政運作所需經費，另編性平會年度預算辦理。

陸、各主辦單位應針對本計畫該管工作項目，於 101 年 2 月行政會議提報期中成果報告、101 年 6 月行政會議提報期末成果報告，檢討是否完成，並作為日後校務評鑑之用。其績效納入各該單位年度績效考核要項評核。

柒、預期效益

一、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

二、建立重視性別人權的友善校園環境。

三、消除性別歧視，營造性別平等的校園文化。

四、有效防治與依法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捌、實施：本計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處室校園性別統計負責之指標項目
(參考用草案)**

執行單位	指 標 項 目
教務處	1.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人數、性別、年齡、系別、院別 2. 99 學年度休學、輔系等之人數、性別 3. 99 學年度畢業學生之人數、性別 4. 99 學年度修習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人數、性別
研發處	1. 99 學年度起教師各項計畫申請及核定資料 (依性別、職級、院別、系所、金額) 2. 99 學年度起國際生(性別、學位別、院別、系所、年齡) 3. 99 學年度學年學生出國補助案(性別、學位別、院別) 4. 99 學年度起性別研究相關師資與研究人員 (依性別、職級、院別、系所、專長)
學務處	1. 99 學年度起社團幹部之性別統計 2. 99 學年度起各院男女宿舍床位統計 3. 99 學年度請假學生之性別統計(婚假、產檢、娩假) 4. 99 學年度起接受諮商學生之性別統計
人事室	1. 99 學年度起教師之性別統計(性別、院別、系所、年齡) 2. 99 學年度起院、系、處、室主管之性別統計 3. 99 學年度起編制內、外教職員工(婚假、產檢、娩假)
總務處	1. 各院男女廁所數量比例